

2025 年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莒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立案庭
4. 刑事审判庭
5. 民事审判一庭
6. 民事审判二庭
7. 行政审判庭
8. 执行局
9.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10.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1.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06.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4.4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4.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61.13	本年支出合计	5,706.4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245.3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706.46	支出总计	5,706.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5,706.46	5,461.13	5,461.13										24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6.49	4,661.16	4,661.16										245.33
	05		法院	4,906.49	4,661.16	4,661.16										245.33
		01	行政运行	4,067.16	4,067.16	4,067.16										
		04	案件审判	445.24	200.00	200.00										245.24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09	394.00	394.00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5	481.45	48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45	481.45	481.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1	221.41	221.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4	260.04	26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9	104.49	104.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104.4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10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03	214.03	21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3	214.03	214.03										
		01	住房公积金	214.03	214.03	214.0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706.46	3,907.13	1,79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6.49	3,107.16	1,799.33	
	05		法院	4,906.49	3,107.16	1,799.33	
		01	行政运行	4,067.16	3,107.16	960.00	
		04	案件审判	445.24		445.24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09		39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5	48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45	481.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1	221.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4	26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9	104.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03	21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3	214.03		
		01	住房公积金	214.03	214.0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06.50	4,906.5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5	481.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4.49	104.4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4.03	214.0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61.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06.46	5,706.46		
上年结转	245.3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06.46	支 出 总 计	5,706.46	5,706.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706.46	3,907.13	3,336.13	571.00	1,79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6.49	3,107.16	2,536.16	571.00	1,799.33
	05		法院	4,512.40	3,107.16	2,536.16	571.00	1,405.24
		01	行政运行	4,067.16	3,107.16	2,536.16	571.00	960.00
		04	案件审判	445.24				445.24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09				39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5	481.45	481.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45	481.45	481.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1	221.41	221.4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4	260.04	26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9	104.49	104.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104.4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9	104.49	10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03	214.03	21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3	214.03	214.03		
		01	住房公积金	214.03	214.03	214.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907.13	3,336.13	57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89.12	3,089.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3.48	903.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0.41	1,140.4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0	63.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0.04	260.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49	10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14.03	214.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15	39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00		571.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0		13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00		8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5.90		105.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0		12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1	247.0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07	17.0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4.34	204.34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60	25.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1.50	0.00	131.50	54.00	77.50	10.00	138.93	0.00	128.93	54.53	74.4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907.13	3,907.13	3,90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89.12	3,089.12	3,089.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3.48	903.48	903.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0.41	1,140.41	1,140.4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0	63.50	63.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0.04	260.04	260.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49	104.49	10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5.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14.03	214.03	214.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15	398.15	39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00	571.00	571.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00	84.00	8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74.40	74.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5.90	105.90	105.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0	126.70	12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1	247.01	247.0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07	17.07	17.0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4.34	204.34	204.3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60	25.60	25.6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799.33	1,554.00	1,554.00					245.33
2024 年莒南县法院业务及公共安全 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0.09							0.09
2025 莒南法院业务及公共安全保障 资金	特定目标类	394.00	394.00	394.00					
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9.26							239.26
业务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5.98							5.98
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辅助人员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960.00	960.00	960.00					

注: 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14.00	114.00	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00	114.00	114.00					
	05		法院	114.00	114.00	114.00					
		01	行政运行	60.00	60.00	60.00					
		04	案件审判	121.56						121.56	
		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0	54.00	5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5,70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1.13 万元，上年结转 245.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5,70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7.13 万元，项目支出 1,799.3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5,70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76.6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7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3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145.33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47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4.3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2.3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 年上调养老、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标准，并调增人员工资。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38.9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9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4.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71.0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故调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莒南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 个，预算资金 1,40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5.24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支出额	≤2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11500件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
			非税收入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率	≥30%
	促进改善生态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9.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9.2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支出额	≤239.2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11500件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
			非税收入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率	≥30%
	促进改善生态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支出额	≤8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11500件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
			非税收入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率	≥30%
	促进改善生态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为法院聘用制人员发放工资、购买保险,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等人员劳务费	≤404.25万元
			驾驶员劳务费	≤154.5万元
			法警劳务费	≤401.2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及综合辅助人员	≥77人
			驾驶员	≥30人
			法警	≥7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消费	≥20%
			县域城乡居民收入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70个
			提高审判效率	≥30%
			保障审判工作安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20%
			促进绿色发展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莒南县人民法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